



东西湖区区政府采购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吴家山街环卫市场化
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项 目 日 期：2026 年 01 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采购清单（★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 2026 年吴家山街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 4000 万元
- 最高限价: 4000 万元 (包 1: 2299.416098 万元; 包 2: 1700.583902 万元)

说明: 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相应的最高限价的, 该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标的的汇总表

采购包 编号	采购标的的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总价 (万元)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2026 年吴家山街 环卫市场化服务 (一标段)	项	1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年	2299.416098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 业
2	2026 年吴家山街 环卫市场化服务 (二标段)	项	1	自合同签 订之日起 2 年	1700.583902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 业
合计 (万元) :		/	/	/	4000	/	/

（1）要求/备注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微 企业	采购清单要求/备注栏中注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标的, 对应标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各包道路情况及道路保洁范围

第一包：2026年吴家山街环卫市场化服务(一标段)

序号	道路(社区、设施)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单位	面积	道路级别
	东吴大道(一清路~临空港)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	东吴大道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65243.1	二级道路	
	一清路、二雅路、三秀路、四明路、吴祁街、吴中街、田园街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2	一清路(东吴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1836	三级道路	
3	二雅路(金山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50523.4	三级道路	
4	三秀路(金山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89502.1	三级道路	
5	吴中街(金山大道~临空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51474.7	三级道路	
6	吴祁街(嘉禾园~临空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29472.5	三级道路	
7	田园街(明珠小区~临空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32131	三级道路	
8	四明路(金山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43478.1	三级道路	
	吴北路、田园中路市场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序号	道路（社区、设施）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单位	面积	道路级别
9	吴北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2359.82	三级道路
10	田园中路商圈周边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9274	三级道路
	城市家具清洗保洁（防护栏、隔离墩）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1	城市家具清洗保洁（防护栏、隔离墩）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29005.51	三级道路
	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2	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36256.89	/
	中铁阅湖郡配套道路西起吴中街，东至张公堤（硚孝高速）与现状道路相接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3	中铁阅湖郡配套道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9840	三级道路
	中铁阅湖郡东侧道路北起金山大道（海口转盘），南至张公堤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4	中铁阅湖郡东侧道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3436	三级道路
	房前屋后道路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5	房前屋后道路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585850.23	三级道路

第二包：2026年吴家山街环卫市场化服务(二标段)

序号	道路（社区、设施）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单位	面积	道路级别
	临空港大道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	临空港大道（金山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91425.3	一级道路
2	吴中街人行天桥 人行道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630	三级道路
3	环山路人行天桥人行道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420.5	三级道路
4	临空港大道停车场北边 人行道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912.5	三级道路
5	临空港大道停车场南边 人行道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三级道路
6	空港大道周边橡胶跑道 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133.6	三级道路
	东吴大道（临空港大道~九通路）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7	东吴大道路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71392.5	二级道路
	恒春里南延长线、环山路、警校侧路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8	恒春里南延长线、环山路、警校侧路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4075.4	三级道路
	市场内清洗保洁（1个市场）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序号	道路(社区、设施)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单位	面积	道路级别
9	枫林路至沁园街市场内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5573.74	三级道路
	城市家具清洗保洁(防护栏、隔离墩)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0	城市家具清洗保洁(防护栏、隔离墩)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0994.48	三级道路
11	铲除电杆、候车站台牛皮癣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3743.11	一、二、三级道路
	六顺路、七雄路、八方路、田园街、吴中街车行道及人行道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2	六顺路(东吴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23432.2	三级道路
13	七雄路(金山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59994.9	三级道路
14	八方路(东吴大道~G107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23673.6	三级道路
15	吴中街(临空港大道~吴家山中学)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9026.9	三级道路
16	田园街(临空港大道~九通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40798.6	三级道路
	吴中街西延线 东起于现状吴中街,沿线与规划道路求真路、雷达山路、晋学路相交,西止于现状道路金山大道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7	吴中街西延线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20964.35	三级道路

序号	道路（社区、设施）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单位	面积	道路级别
	雷达山路南起于规划道路吴中街，沿线与规划道路晋学路、科普路相交，北止于现状道路金山大道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8	雷达山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1746.33	三级道路
	晋学路西起于现状道路七雄路，沿线与规划道路吴中街路、雷达山路、求真路相交，东止于现状道路临空港大道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19	晋学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13575	三级道路
	求真路北起于现状金山大道，沿线与规划道路科普路、晋学路相交，南止于规划道路吴中街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20	求真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5927.14	三级道路
	山北路，北起于现状吴中街，南止于现状环山路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21	山北路道路地面清洗保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2514.1	三级道路
	七雄路，南起于现状东西湖大道（G107），北止于现状金山大道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22	七雄路道路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6370	三级道路
	科普路西起于规划雷达山路，沿线与规划道路求真路相交，东止于现状临空港大道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23	科普路道路地面清洗保洁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4331.83	三级道路

序号	道路（社区、设施）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单位	面积	道路级别
	房前屋后道路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24	房前屋后道路	详见附件1:《武汉东西湖吴家山环卫所道路清扫面积测绘报告》		m^2		216220.24	三级道路

二、项目概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投标人负责保持服务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达到市级规范标准要求，提高群众满意度。

投标人需提供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承担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采购标的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本章节“一、采购清单”，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三、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区相关规范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GB50449（1992年发布）；
2.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
4.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73；
5.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6. 《武汉市城市容貌规定》（武政规〔2012〕11号）；
7.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8.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WF-2024-7820-1)》；
9. 其它相关政策法规；
10. 其他与本项目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注：（1）如以上规范/规程/标准有不同之处，应选择较严格或标准较高者；有更新的标准规范版本，当采用最新的版本。（2）若中标供应商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在上述技术规范中未明确的，应明确其所执行的标准或使用规范的出处，并同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文本必须是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同等或高于上述规范要求之标准，中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该文本译文，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低于以上所列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作业内容（★实质性要求条款）

对服务区域内的所有城市道路实施环卫作业，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 城市道路路面全方位清扫、清洗（道路两侧从墙根至墙根范围内公共区域，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高架桥、车行隧道、匝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
2. 道路附属设施清洗保洁，包括波纹板、隔音屏、隔离墩等；
3. 道路沿线城市家具清洗保洁和违法三乱清除，包括路名牌、公交站亭等各类牌、亭，雕塑、长椅、障碍球等公共设施，高架桥和车行隧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的桥身、桥体、顶篷、内壁等部位；
4. 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废物箱、垃圾桶的清洗消杀和维护。
5. 道路沿线花坛、绿化带、行道树树穴等绿化区域垃圾清扫、捡拾。
6. 社区内所有开放式的公共道路、房前屋后公共场所（封闭式居民小区、单位院落等有明确业主单位的区域除外）清扫保洁；
7. 服务区域内城市道路沿线公共区域垃圾容器，以及小区、门店、单位、商业体等各类业态产生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
8. 街道辖区范围内的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
9.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
 - （1）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
 - （2）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
 - （3）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期间的环卫作业；
 - （4）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
 - （5）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的环卫应急工作；

10. 合同期限内新增道路、社区的环卫作业工作；另有其他未能详尽的作业范围，由双方协商确定。

11. 具体服务内容主要包含：

- 清扫保洁（含清洗）
- 垃圾收运（包含但不限于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无主建筑垃圾）
- 道路清洗压尘（含路面及附属设施）
- 垃圾容器清洗消杀
- 垃圾容器维护
- 城市家具清洗
- 违法三乱清除
- 花坛、绿化带、行道树树穴清扫保洁
- 雨水收集井清淤、废弃物清理、疏捞
- 其他（如有，请补充）：垃圾分类服务、重大活动、重大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作业规范

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规定的作业方式、流程、规范，严格按照服务区域、服务时间、提供环卫作业服务，确保达到质量要求。（详见附件1）

（三）作业时间

1. 道路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的每天早上4:30至7:00、每年夏秋季（5月1日至10月31日）的每天早上04:00至6:30进行。

2. 社区普扫宜于每年冬春季（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的每天早上4:30至7:00、每年夏秋季（5月1日至10月31日）的每天早上04:00至6:30进行。

3. 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保洁宜于每天07:00至22:00进行，三四级道路（背街小巷和社区）保洁宜于每天7:00至22:00进行。

（四）作业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

为了提高环卫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促进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上档次、上水平，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文明作业水平，根据建设部环卫作业管理有关法规、标准、规范和要求，借鉴其他城市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特制定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规定了城

市环境卫生作业的基本要求，城市道路和主要公共场所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环卫专用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要求。

1. 本项目质量考核标准编制依据如下：

- (1) 《武汉市文明作业行为规范》（武城管〔2018〕号）
- (2)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印发武汉市环卫作业车辆整治工作方案通知》
- (3) 《市城管执法委关于规范设置垃圾容器和环卫车辆作业单位标识的通知》
- (4) 《武城管〔2020〕7号市城管执法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房管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
- (5) 2023年《城市综合管理环境卫生相关项目考评细则》
- (6) 2023年《武汉市环境卫生品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武城管〔2023〕3号）》
- (7) 2023年《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
- (8) 2023年市城综委办关于印发《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试行）》的通知

2. 清扫保洁

2.1 城市道路

2.1.1 总体要求

保洁范围：对全市城市道路开展全域保洁，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区域的路面、道路附属设施、沿街绿化区域、桥下空间、匝道。

管理要求：道路整体清洁，路面呈现本色，主次干道、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达到“四无四净见本色”，即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容器占道，路面干净、站卧石人字沟干净、城市家具干净、垃圾容器干净，路见本色。背街小巷达到“三无三净”，即无垃圾杂草、无积尘淤泥、无乱堆乱放，路面干净、绿地树穴和花箱干净、垃圾容器干净。

特殊天气：小到中雨天气且气温 $>0^{\circ}\text{C}$ 时，对污染路段安排定点清洗，无污染路段或大到暴雨天气不安排清洗。冬季气温 $\leq 0^{\circ}\text{C}$ 时，停止跨江跨湖桥梁、沿江沿湖道路、高架桥、快速路等易结冰路段或全市所有道路清洗作业。

应急队伍：建立机动应急队伍，坚持进行日常巡查，随时发现、及时解决环境卫生存在问题，持续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2.1.2 作业规范

——人工清扫

(1) 人工清扫包括普扫、巡回保洁等环节。普扫是指凌晨时段对城市道路进行的普遍清扫；巡回保洁是指普扫结束后，白天至上半夜时段巡回不间断打扫、捡拾，并对垃圾容器进行清洗、消杀。

(2) 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功能完好；作业期间，工具应随身携带或存放于巡回保洁车，不得随意摆放影响市容观瞻；作业结束后，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相关设备、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沿街绿化带、车行道路面、雨水口的顺序依次进行、全面清洁。雨后或冲洗作业后的要先推水、后清扫；清扫人字沟周边区域时，应从两个雨水口向中间收堆；人行道扫至树穴处，应自树根部从里向外扫。

(4) 清扫保洁时不得漏扫、扬扫、产生扬尘，刮风天气不得逆风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口（雨水箅子）、绿化带、河道、边沟等处；归堆的垃圾靠边打堆，及时清运或倒入容器，不得长期露天堆放；严禁焚烧树叶、杂草和生活垃圾。

(5) 推广使用小型巡回保洁设备，使用时遵守交规，不违法载人，不阻碍行人、车辆通行，行进速度不超过 25km/h。

——机械清扫

(1) 道路机械清扫应实行带水作业，避免扬尘，车速不超过 25km/h，车辆吸力应充足；根据路面状况及时调整好吸扫车扫刷和吸口高度，做到有效清扫，避免空扫或扬尘。

(2)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沿车行道相同方向行进，重点清扫中央隔离带下方和道路两侧；结合道路宽度、车行道划分、道路分隔带设置等情况，机扫车沿道路两侧侧石平行作业，清除路面所有砂尘、废弃物。对吸扫车不能清除的垃圾，应及时下车清除，避免损坏扫刷。

(3) 机械清扫作业时，吸扫车应开启主喷嘴、边喷嘴、扫刷和吸污等装置，对路面进行清洗的同时，将路面遗留的污水污物扫至车辆吸污口吸入车厢内运走，不得造成路面积水或撒漏污水。

(4)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和污水应存放、排放至指定场地，不得撒漏或违规排放。

——高压冲洗

(1) 车行道机械冲洗应使用高压清洗车，作业区域覆盖全部车道，车辆沿道路中央车道行进，从路中央向道路两侧（或单侧）冲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作业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喷水压力应 $\geq 300\text{kPa}$ 。

(2) 人行道机械冲洗作业使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车辆、设备能够覆盖的区域全面清洗，将污水、污物冲向道路排水口一侧。

(3) 机械冲洗作业应安排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特殊情况下需白天作业的，仅在车流、人流较少路段作业。不具备排水条件的道路，冲洗后的积水应吸扫干净。

(4) 在餐饮夜市集中路段，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路面油污，适当添加碱性制剂，使用 60℃以上高温水，配合人工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在路边停车区域，使用小型高压清洗（去污）车冲洗车辆底部路面，将车底垃圾冲刷至周边区域后清扫收走。

——雾洒降尘

(1) 雾洒作业时应结合路面实际情况调整喷水方向和水压，喷出的水呈扇形、雾状，不应出现条状或水流，做到路面均匀覆盖、见潮不见水流。在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路段雾洒时，以及等待红绿灯时，及时调整水压，避免溅污。

(2) 机械洒水及喷雾作业时，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25km/h。

——道路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先立面、后平面”顺序，先清洗交通附属设施（护栏、隔音屏、波纹板、隔离墩）和城市家具（公共箱、亭、棚、杆、牌）等立面设施，后清洗道路路面，每周开展 1 轮附属设施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

(1) 城市家具：高度 1.5 米以下的可用高压清洗车冲洗表面，再辅以人工清洗和擦拭；高度 1.5 米以上的可使用专用清洗车或带升降平台的高压清洗车配合人工清洗。清洗时应同步清除“三乱”，不留黏痕和印迹。

(2) 交通护栏：护栏清洗车沿车行线方向对交通护栏进行全面清洗，同时开启高压清洗枪清洗中央黄线；清洗车清洗主刷高度应与交通护栏高度保持一致，保证护栏一次性清洗保洁到位；可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护栏清洗车未洗净的地方进行补洗，并保持护栏摆放有序。

隔音屏、波纹板：使用清洗车直接对内侧或内外双侧进行清洗；高压清洗车作业时，使用高压水枪对隔音屏、波纹板内侧进行冲洗；随车配备 1~2 名保洁员，对机械未洗净到的地方进行补充清洗，对积水进行清理。

2.1.3 城市道路分类作业要求

——主次干道

车行道: 每天夜间1冲洗1吸扫、白天1雾洒，每周开展1轮车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夜间时段按照标准化程序进行清洗作业，白天时段对污染路段进行定点清洗，双向4车道以上宽距道路可安排多车辆梯次同步推进作业，做到见潮不见水。夜间限行路段利用白天时段或交管部门封闭管制时段开展清洗。

人行道: 每周开展1轮人行道全区域、全要素、全方位深度保洁。凌晨普扫时段进行清洗作业，清洗前先完成人工普扫和清运，再使用小型清洗车对路面、人字沟、站卧石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道路使用吸扫车收边。

——背街小巷

车行道: 每天夜间1次冲洗、白天即脏即洗。

人行道: 每周1次清洗。

2.2 公共区域

2.2.1 总体要求

强化监管: 城管部门对全市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全覆盖监管，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常态化环卫管理要求。

管理要求: 公共区域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扔乱倒垃圾，无垃圾积存，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搭乱盖，无乱贴乱画，无焚烧垃圾。

多元同步: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标准与城市道路保持一致；保洁区域与相邻城市道路无缝对接，确保无空白、无死角；保洁时间与相邻城市道路保持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2.2.2 公共区域作业要求

——“席地而坐”示范区域

管理要求: “席地而坐”示范片区应实施高标准保洁，落实重点区域、高峰时段保洁作业时空全覆盖，实现平面、立面、剖面“四无一见”，即无垃圾、无污迹、无污水、无积尘，见本色，道路尘土量少于10g/m²，园林绿化植物叶面洁净。

作业规范: (1) 实行“一路两侧、到墙到边，视线所及、一体保洁”作业模式，保洁范围延伸至沿路绿化带、公共绿地、人字沟、天桥下等区域卫生死角；公共区域7时前完成普扫。(2) 实施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十字作业法”。

——建筑工地

管理要求: 工地建设施工单位应保持工地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 无车轮带泥上路或路面泥尘污染现象, 及时清除因工地出土造成的路面污染。

作业规范: (1) 全天 2 冲洗 2 吸扫 3 雾洒, 污染点位随脏随洗; (2) 重污染天气时, 根据响应级别额外增加 1-2 次雾炮、雾洒或带水吸扫作业。 (3) 对工地出土路线加强检查, 因车轮带泥上路、运输渣土跑冒滴漏造成路面污染的, 应及时清理, 恢复路面本色。

——集贸市场

管理要求: 市场运营单位保持市场内部及出入口周边环境整洁, 地面和摊位设施干净整洁, 无积水、无污迹, 无废弃蔬菜、瓜果及散落垃圾, 垃圾收集容器规范设置、外观洁净完好。

作业规范: (1) 市场保洁人员应开展凌晨保洁, 与其周边道路清扫保洁时间保持一致, 对生鲜等厨余垃圾、路面及人字沟积水、雨水箅子污物进行全面清理; (2) 人流量较大时段应增配保洁人员, 加大垃圾清理频次, 同步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集; (3) 污染严重区域应采用具备加热功能的设备, 喷洒高温含碱溶液, 清除路面油污, 采用小型清洗车辆冲洗停车区域路面。

——商业街区

管理要求: 物业企业保持商业街区路面无垃圾、无污迹、无杂物、无积水, 路面、边角侧石、公共绿地、环卫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干净整洁; 沿街门店(单位)不乱倒、乱排污水, 门前无乱挂、乱张贴、乱涂写现象; 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作业规范: (1) 清扫保洁范围应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 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 (2) 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 早 7:00 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公共绿地

管理要求: 园林养护单位保持公共绿地无污垢及附着物、积水, 内部各部位干净、整洁, 路面不打滑; 绿化带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 附属公共设施完好、表面清洁。

作业规范: (1) 小型电动巡回保洁车与人工徒步相结合, 开展路面垃圾清扫、垃圾容器和公共设施即脏即洗的巡回保洁作业; (2) 及时清理绿化带暴露垃圾、枯枝败叶等园林垃圾。

——水域岸线

管理要求:

码头、停靠船舶周边水域无成片漂浮物、水生植物，无悬挂垃圾；岸线、滩涂、护坡无垃圾堆积。

作业规范：（1）使用专用保洁工具、设备，对水域岸线范围内的漂浮垃圾和废弃物等进行清除、打捞和收集；（2）按海事部门航行要求，规范作业；（3）垃圾、废弃物应分类收运。

——居民小区

管理要求：社区及物业企业保持居民小区内路面整洁无浮土、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渣土等垃圾杂物；绿化带无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筐（箱）、废纸盒、纸袋等杂物，花草、树木无挂带污物、杂物；房前屋后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建筑物屋顶保持整洁、美观，无杂物乱堆放，屋顶设施设备设置安装规范。

作业规范：（1）采取普扫与巡回保洁结合作业模式，实行即脏即洗的全天候保洁；（2）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其余时段进行巡回保洁。

2.3 其他区域

总体要求：市域范围内的其他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内部、搅拌站内部、医院内部等参照公共区域保洁。对于责任不明确的区域以及已使用但未移交的城市道路，由城管部门依法依规明确责任主体，督促落实环卫管理工作。

管理要求：应做到路面无垃圾杂草、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乱贴乱画，设施设备干净，路见本色。

作业规范：（1）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垃圾收集；（2）应对保洁范围内的路面、设施等进行全面清扫保洁，作业范围与相邻责任区无缝对接，确保城市环境卫生保洁责任区域无空白、无交叉；（3）人流量增大、易污染区域应增加保洁人员、增配保洁设备。

3. 生活垃圾收运

3.1 作业标准

按照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清运及时的要求，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开展定制化服务，确保桶车同步，垃圾密闭化收运率、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3.2 生活垃圾收运要求

3.2.1 垃圾收运车应避开早晚高峰时段上路收运作业。中心城区、新城区城关地区（含新城区开发区）及连通中心城区（功能区）的主次干道等重点保障区域周边，早晚高峰时间段内（7:00—9:00、16:00—19:00），禁止将垃圾容器集中转移、摆放在主次干道两侧占道收运。

3.2.2 合理规划收运路线和设置收运点位，做到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全覆盖。合理规划收运作业时段，与产生单位协商上门收运时段。

3.2.3 运输途中严禁遗撒垃圾、污水，严禁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倾倒垃圾，严禁往垃圾中注水，不得造成占道拥堵。

3.3 生活垃圾收运方式

3.3.1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单位等）应将垃圾容器按类别分组集中摆放至垃圾集中收运点，便于收运单位分类收运。不得将垃圾容器摆放在盲道、消防通道、车行道等区域。

——其他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直运为辅。

——厨余垃圾以二次转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

——餐厨垃圾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分为传统定点收运及定制收运。**传统定点收运模式**：临街门店、单位食堂等地，以直运为主，就近就地处理为辅；**定制收运服务模式**：餐饮早夜市、繁华商圈等地，采用小型餐饮垃圾接驳车巡回收运。

3.3.2 定制服务（“宣、商、定、收、净”）

——宣：“上门宣传”：各区城管部门指导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逐一上门宣传，明确其责任义务。

——商：“商议需求”：街道、社区对临街商铺、单位、小区等权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收运需求，共同商议定制化服务方案，形成“一路一策”。

——定：“定制服务”：建立餐饮早夜市、商业门店集中路段定制收运服务和传统定点收运相结合的作业模式，采用小型垃圾收运车沿主次干道巡回收集清运垃圾。如垃圾增多或错过定点收运，还可通过智慧收运程序预约收运。

——收：“精准收运”：巡回收运时提醒临街商铺做好收运准备，做到“车到桶到、车走桶回”，严禁摆桶待运；按照桶车一色原则，分类收运，严禁混装混运。

——净：“车净桶净路净”：收运完毕后，收运作业人员登录智慧收运程序进行点位打卡，权属单位需配合登录智慧收运程序确认，并及时收桶，保持桶身干净整洁。随车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净，车身无外挂垃圾。

3.3.3 桶车同步

——收运前，收运作业人员采用收运小程序等方式与权属单位做好衔接，在收运车辆到达的同时将容器集中转移至收运点分类、整齐、密闭摆放，做到“车到桶到”，严禁摆桶待运；

——收运中，在收运过程中轻装轻卸、分类收运，避免噪音扰民、污水垃圾滴漏，使用收运小程序计量并确认。

——收运后，收运作业人员清扫作业现场及设备，确保“工完场清、车走路净”；权属单位人员在30分钟内归位容器、清理现场，保持桶身干净整洁，严禁垃圾桶无序占道摆放。

4. 生活垃圾容器设置管理

4.1 设置要求

4.1.1 生活垃圾容器应按照便于分类投放、减少污染源的原则，按道路等级、功能、人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设置，还应体现以人为本、环境协调，适用、经济、方便、安全的原则。

4.1.2 道路沿线设置废物箱，原则上城市道路按200-500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商业街区按100-200米间隔设置废物箱。公交站点、过街横道线等人流集中区域应设置废物箱。

4.1.3 广场、街心花园、开放绿地废物箱按照每500m²设置1处，根据功能、布局以及人群流向等合理布置点位。

4.1.4 农贸市场、商超等区域主要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桶，厨余垃圾桶数量按实际产生量需求配置，其他垃圾容器一般按厨余垃圾桶1/3配置。建筑面积1000m²以上的增设1-2处可回收物（含塑料专项回收）容器。

4.1.5 退桶还路。主次干道两侧禁设垃圾桶（含带有铁皮装饰罩的垃圾桶），仅设置两分类废物箱供行人投放生活垃圾。小区、单位、门店的垃圾桶不得设置于院外、店外的城市道路。沿街商业门点、老旧小区密集且不具备店内、院内设置容器条件的主次干道，可在两侧相对隐蔽的空地、院落或连通道等位置设置集中投放点，服务半径不超过200m，垃圾桶数量不得超过6个。商业体内部区域应参照本要求设置垃圾容器。

4.2. 管理要求

4.2.1 标识规范。容器外体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规定，张贴或喷涂与容器颜色对应的分类标识，同时喷涂含有权属单位简称、监督投诉电话的信息标志。

4.2.2 分时分区。针对繁华商圈、餐饮夜市区域、旅游景点、交通场站、市场、学校等场所周边区域，在人流量集中时段可设置临时垃圾桶以满足投放需求，待关闭歇业后及时退桶还路。

4.2.3 维护要求。垃圾容器权属单位应按照“洁净、完好、密闭”的要求落实垃圾容器日常管护，每次收运后及时清洗、消杀，出现破损、无盖、老化问题及时更换。有条件的区域采取“以桶换桶”、套袋收集、集中清洗等管护模式。

5. 环卫队伍管理

5.1 装备配备

5.1.1 作业单位每年应为环卫工人配发2-3套春夏装和秋冬装。

5.1.2 环卫工人必须穿工作服上岗作业，着装规整统一。作业时应统一穿着环卫标志服、工作鞋、工作帽、手套、防尘口罩，夜间和雾天作业穿反光马甲，雨天作业穿连帽雨衣、雨靴，靠近江边湖边作业穿戴救生衣。夜间延时保洁人员、收运人员和清洗人员必须佩戴反光背心和肩灯。为便于紧急救护，急救包应备有防创伤口止血用品和防中暑药物等。

5.1.3 作业中统一配备精细保洁“小八件”：笤帚、簸箕、刷子、钩子、铲子、干湿抹布、百洁布、清洗剂。推广人机协调一体化作业模式，配备小型巡回保洁、小型高压冲洗设备，提高作业效率。

5.2 管理要求

5.2.1 错峰普扫。道路机械化作业完成后，环卫工人开展凌晨全面普扫，全面清理路面、人字沟、卫生死角的废弃物及点状垃圾，严禁将垃圾裸露堆放路面，早7:00前结束普扫。

5.2.2 保洁勤务。

保洁时长：早7:00开始巡回保洁，主次干道、繁华商圈、江滩公园、餐饮夜市区域、交通场站周边、景点周边等窗口区域持续至22:00（夏季可延长至23:00-24:00）。背街小巷持续至22:00。

保洁频次：根据人流量，按照每30到40分钟的频次，对责任区域完成一次全覆盖巡回保洁。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较多落叶时，要增加巡回保洁次数，并及时清运枯枝落叶。

人员调配：窗口区域人流高峰时段，应将保洁力量投入增加至1.5-2倍。

5.2.3 精细保洁。实施“十字作业法”：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确保道路路面、人字沟、排水口、花坛绿化带、高架桥桥面及匝道、城市家具等部位保洁全覆盖。

5.2.4 时间统一。调整优化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勤务模式，社会单位、物业企业管辖的公共区域，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应与其接壤的城市道路保洁作业时间同步，早7:00前完成凌晨普扫及垃圾清运。

5.2.5 安全文明。清扫车行道应乘车前往作业地点，清扫时注意避让来往车辆。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聚堆抽烟、吃零食；工作场合与他人同行时，不允许勾肩搭背，嬉戏打闹、大声吵闹。需要路人配合时，应使用文明用语，尽量避免发生矛盾。

6. 环卫设施设备管理

6.1 环卫车辆

6.1.1 环卫车辆两侧车门应喷涂作业单位名称（或简称）和监督电话；垃圾收运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按垃圾分类要求喷涂分类标识和颜色，区分“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等收运类型；清扫作业车辆车身两侧醒目位置应喷涂“洒水车、吸扫车、高压清洗车、护栏清洗车、隔音屏清洗车”等作业类型。禁止环卫车辆出现“城管”、“环卫”等字样。

6.1.2 优先使用新能源或国 VI 排放标准环卫车辆。所有环卫车辆安装车载前端物联设备，数据接入市级信息化平台。

6.1.3 环卫车辆遵守“三应三禁”标准，即车容应整洁，严禁车厢、车轮、前后车牌未见本色上路；车况应良好，严禁密封部件、作业机具“带病作业”；运输应密闭，严禁垃圾外露、跑冒滴漏、当街转运。

6.1.4 加强环卫车辆安全管理。行驶时应遵守交规，不得逆向或超速行驶，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通行。作业人员下车前应注意周边行人、车辆，避免发生事故。在车行道长时间驻车作业时，应开启示宽灯，在车后 50-100 米处放置提示牌，并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完成作业后，车辆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每天早晚高峰时段不得开展道路机械清扫、冲洗、雾洒作业。

6.2 环卫工作间

6.2.1 主次干道原则上采用入店入室方式设置环卫工作间。设置在室外的，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且不影响通行。

6.2.2 环卫工作间应具备休息、进餐、更衣、存放工具等基本功能，有条件的应提供纳凉、食品加热、沐浴等个性化功能。

6.2.3 环卫工作间内部及周边环境洁净、设施完好。保洁工具和各类杂物不得放置于工作间周边区域。环卫工人使用作息间时，巡回保洁车应在工作间外有序停放。

6.3 环卫车辆停保场

6.3.1. 环卫停保场应满足环卫车辆停放、清洗、维护保养等基本需求。

6.3.2 环卫停保场内各类物品有序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单独存放，严禁无序堆放杂物或露天存放垃圾。

6.3.3 环卫停保场内部及周边环境保持干净整洁，车辆停放、维修、清洗等各类场所应彼此隔开，有防火防盗措施，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7. 街道辖区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质量标准

7.1 分类投放容器配置

7.1.1 分类收集容器设置应以方便居民投放和满足垃圾产量为原则。

7.1.2 城区宜根据服务户数，居民小区在单元或楼栋（一栋或几栋之间）设置固定分类收集点，按 50 户、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 的标准，设置分类垃圾收集点 1 个，配备垃圾收集容器 1 组（240 升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桶各 1 个）；按每 250 户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的标准，配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设置 240 升垃圾桶 1 个）；按每 250 户设置 1 个可回收物收集点的标准，配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240 升垃圾桶或其他投放容器 1—2 个）。因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收集点的，应在公共区域设立明显的标识，公布回收电话，开展预约回收。

7.2 分类收集作业

7.2.1 按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m 的标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设置应适宜，方便居民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化。

7.2.2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直接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收集站（屋），垃圾收集站（屋）应设给排水和通风设施。垃圾收集点地面应硬化。

7.2.3 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容器总容纳量必须满足使用需要，数量合理，避免垃圾溢出，并应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宜采用容积为 240L 的常规标准容器，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7.2.4 大型单位、市场、交通客运枢纽及其他产生生活垃圾量较大的场所附近，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

7.2.5 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收集，日产日清。每个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每天至少收集两次，垃圾应不满溢、无积压、无曝露、不遗漏、不得随意堆放在路边。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收集点至转运站）作业时间宜安排在凌晨 4:00—7:00、9:00—16:00、19:00—22:00。

7.2.6 垃圾收集应采取密闭方式，城市建成区严禁使用箩筐及露天垃圾桶、敞口垃圾池等收集垃圾。严禁垃圾收运人员当街分拣垃圾。严禁露天焚烧枯枝乱叶，严禁露天焚烧垃圾。

7.2.7 垃圾收集作业应做到工完场清，将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以及因垃圾而产生的污水、污渍、污迹都清理干净，保持垃圾收集点整洁。蚊、蝇孳生季节，垃圾收集点应定时喷洒消毒、杀灭蚊蝇药物，每年 7—9 月每天消杀至少一次，其余时间一周消杀 2—4 次。

7.2.8 垃圾收集容器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理、维修、更新，使其保持干净、整洁，并保证其使用功能。垃圾收集点应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理与消杀处理，尤其是在易孳生蚊蝇的季节，使可视范围内苍蝇密度不超过3只/次。

7.2.9 打烊垃圾宜在每天19:00-22:00和4:00-7:00时段进行收集，并应采取定时定点、按片巡回、上门收集的方式，收集至转运站点暂存。对临街门店关门时间不统一的道路，应增加收集次数或就近设置垃圾贮存点。打烊垃圾应及时收集，做到垃圾不落地、无暴露和堆存、临街垃圾容器无漫溢。

7.2.10 各垃圾收集点和垃圾容器的垃圾每天至少清运2次，垃圾产生量大的窗口地带、商业区、住宅区每天至少清运3次，确保无垃圾漫溢和露天堆放。

7.3 生活垃圾的分类运输

7.3.1 作业单位须配置与其生活垃圾量相符的干、湿垃圾分类运输车辆。垃圾运输车辆从停保场所出发，按照规定时间（±5分钟）到达指定的收运点，与垃圾收集人员会合并进行垃圾收运作业。

7.3.2 在垃圾运输车辆到达前10分钟，垃圾收集人员应将收运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容器集中至收运点并有序摆放，每处收运点的一次性摆放的容器应控制在10个以内。当运输车辆与人力收集车对接时，每个收运点一次性顺序停放的收集车应控制在3辆以内。

7.3.3 垃圾收运作业时，应采取措施尽量降低作业噪音污染。垃圾转移过程中作业人员对垃圾容器应轻推、轻挂、轻放，禁止作业人员大声喧哗；充分发挥运输车辆料斗、压缩腔的容积效率，尽量降低车辆带功压缩等作业频率、避免空转。

7.3.4 垃圾运输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依次进行不同收运点的垃圾收运作业。收运线路的安排上应优先一二级道路（主次干道）和重点敏感部位。收运作业过程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垃圾抛洒、牵挂、飘扬，以及污水滴漏。

7.3.5 发生运输车辆晚点或垃圾无法正常收集到位的情况时，应及时沟通信息，做好衔接工作，并将装满垃圾的容器临时转移至隐蔽处存放，等待运输车辆到来。

7.3.6 垃圾转移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场所，作业人员应对收运点的散落垃圾进行清理，对路面污水、污渍进行清洗，对垃圾容器污渍进行清洗并将其摆放回原处，对收运点场地进行适当的消杀处理，做到工完场清。

7.3.7 运输作业完毕后，垃圾运输车辆应停放至指定的停保场所，驾驶人员应对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为下一次收运工作做好准备。

7.3.8 垃圾运输车辆清洗和保养应做到非垃圾接触部位无污渍、见本色，垃圾接触部位视觉范围内无污物和明显污渍，车辆整体外观和轮胎干净、无污物。

8. 城市家具及其环卫设施清洗保洁

8.1 及时清除城市家具的浮灰、污迹和废弃物，保持完好、整洁。

8.2 应避免交叉污染使路面清洗保洁质量下降。当确需与道路清洗保洁作业相结合时，应先开始城市家具的清洗作业，然后再进行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8.3 城市家具（高度1.5米以下的，如各控制箱、城市雕塑、邮筒等），可先用小型高压清洗车对设施体进行高压喷淋冲刷污物，辅以人工用含洗涤剂的水和毛刷、抹布工具进行抹洗后再清洗的作业方式，最后用干抹布擦拭干净。

8.4 作业过程应文明、清洁、卫生和安全。

8.5 环卫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应进行消毒、杀菌。

8.6 遇恶劣天气造成道路人行道公共服务设施严重污损，应及时进行清洗；经过清洗不能除去污迹的，应进行粉刷、覆盖，确保整洁美观。

8.7 作业工具不得随意堆放，作业垃圾、污水及时清理，应做到工完场净，作业点干净、整洁、无污渍、无乱牵乱挂、无“三乱”，作业点周边无浮土、无垃圾积存。

9. 文明作业的行为规范要求

9.1 作业人员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作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9.2 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9.3 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作业时间，按时上岗，准点离岗，并做好交接班工作。

9.4 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工人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必须正确穿工作服、反光背心，戴安全帽，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衣冠不整不得上岗作业。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9.5 清扫保洁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来往车辆，保证人身安全。

9.6 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环卫作业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

9.7 作业工具不得放置在花坛、绿化带内，或靠立在树和电线杆旁，暂时不用的工具应放置在垃圾收集车内或不显眼位置。

9.8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不得向窨井、花坛内扫倒路渣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及各类杂物。

9.9 各类垃圾收集车（含板车）应外观干净整洁，不得有明显污渍、牵挂物，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上垃圾时，应将车内垃圾避开行人目光。

9.10 垃圾转运时车辆要做到轻停放、轻开关门、轻上垃圾，尽量减少噪音扰民。

9.11 垃圾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应做好车体覆盖，并打扫车辆箱体、轮胎，不得有牵挂物和漂浮物，杜绝二次污染。

9.12 垃圾桶、果皮箱要摆放整齐统一，做好容器及周边日常清洗工作，确保容器及周边路面见本色。

9.13 垃圾转运台（点）要做到转运秩序良好，工完场净，确保周边干净整洁。

9.14 提前获悉天气情况，做好雨衣和标志服，不得打伞作业。

9.15 认真做好各自管辖区域内的清扫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不得坐岗、串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上厕所、因急病等）需离岗时，应与邻近保洁员做好交接，离岗时间不得超过 15 分钟。

9.16 不得与他人聊天，不得在岗上抽烟、吃零售，不得从事看棋、看牌、看书报、听收音机、做私活等与作业无关的事情。

9.17 晨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影响居民休息。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非普扫时间不得使用大扫把。

9.18 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必须文明用语，不得无故打骂人；作业人员必须服从各级质检员的管理，不得殴打、辱骂质检员。

10. 环卫工人福利要求

10.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中承诺按照《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 号文件精神和落实环卫工人社会保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的福利及加班薪酬、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当前本地最低工资标准 2400 元，130% 为 3120 元）。每年春节、端午、中秋、劳动节、环卫工人节每个节日环卫工人（含驾驶员）应补助 200 元/人，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10.2 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依法与每位聘用作业人员签订合同，提供劳动合同保障；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购买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实行全市统一的参保和赔付标准。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

10.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10.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不低于500元/人。

10.5 每周工作时间超过40小时的，按每小时20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10.6 将环卫工人纳入工会会员管理，每年足额缴纳会费，享受会员福利待遇。积极开展劳动技能竞赛与技术创新。

10.7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例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11. 环卫作业安全生产要求

11.1 安全要求：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2 环卫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有垃圾分类标识并保持标志服干净整洁。工作帽帽沿向正前方，不得歪戴帽，纽扣应扣齐，不得敞开外衣，非工作需要不允许将衣袖、裤管卷起，不允许将衣服搭在肩上。

11.3 作业人员应统一佩带工作牌，工作牌应佩戴在左胸襟处。

11.4 作业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允许穿背心、短裤、拖鞋、打赤脚作业。

11.5 清扫保洁人员雨雪天气应穿戴环卫环志雨衣，不允许打伞作业。

11.6 电动巡回保洁车不得安装遮阳棚。

11.7 上班时间不得与他人闲聊，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尽量避免与行人发生矛盾。

11.8 晨扫和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使用工具轻拿轻放，洒水车作业提示音量不能过大扰民，作业中遵守各项交通规则。

12. 环卫应急保障工作要求

12.1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2.1.1 重大活动环卫保障作业分为三个等级：

（1）一级保障：迎接中央领导、外国元首参与的各项活动，国际、国内大型会议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2) 二级保障：迎接中央各部委以及省、市级领导参观、会议及外事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3) 三级保障：迎接本地区各项庆典、会议、参观以及中、高考等活动，以及市局指定的其他方面的环境保障工作。

13.1.2 根据保障等级采取具体的环卫作业措施：

(1) 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3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100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1人/2000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2) 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3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3) 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2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2.2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

12.2.1 重大节假日主要是指国家规定的政治生活或民俗生活中的社会喜庆、休息（闲）的非工作日或非工作时段，如国庆节、五一国际劳动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清明节等。

12.2.2 针对节假日的特点，进一步提高重点时段、重点地带的作业质量，达到如下要求：

(1) 主次干道全天候保持无暴露垃圾，保洁质量良好；无明显灰带，无渣土污染；容器清洁，随满随清；作业车辆整洁。

(2) 背街小巷内无暴露垃圾，垃圾点及时清运，保洁质量良好，容器整洁。

12.2.3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按如下工作流程进行：

(1) 普扫完成以后，进入全天候动态保洁阶段；机扫车全天候于立交桥、主干道上作业；保洁人员不间断满覆盖作业；清运车辆高频率运行，保持随产随清。

(2) 在非冬季节日里，洒水车上、下午各增加雾洒主干道一次。

(3) 遇突发污染，高压洗路车与人工配合及时清洗。

(4) 每个节假日之前，各责任单位对各自的作业车辆、容器进行一次彻底的清洗。

12.2.4 重大节假日道路环境保障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清运车辆及技术人员配备，增加白天洒水车或高压洗路车值班作业，确保节日保障效果。

(2) 各保障单位应组织节日应急保障队伍（以正常工作人员的 10% 配备），保持车辆及设备状况良好，保证应对突发情况。

(3) 繁华路段、行人高峰时段、居民密集区实行重点保障，确保关键环节与薄弱环节环境卫生管理常态。

(4) 各责任单位领导要带头值班、带班，电台或其他通讯设施通畅，做好全程合理调度与机动应急处理。

(5) 重大活动时，洒水工作应提前 1 小时完成。活动开始前 1 小时内不得进行洒水工作。

12.3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2.3.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干净市民撤离后遗留的生活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2.3.2 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1) 清除积雪工作流程：首先在下雪时对道路、人行道进行人工预撒融雪剂；快车道、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对人行道的积雪先清出一条 1 米左右的便道，在靠近人字沟侧打堆。

(2) 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3) 白天降雪时，要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夜间降雪时，应保证在次日上午 6:30 前完成主次干道车行道积雪清理，9:00 以前完成人行道上的积雪清理。

(4) 过街人行天桥上的积雪不得堆放在桥面或台阶上。

(5) 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12.3.3 大雾天气保障

(1) 大雾天气时，环卫职工应着反光标准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车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2) 大雾天气道路上发生各类事故后，一般事故清场以道路责任单位为主，组织人员、车辆设备、工具 30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重大事故清场，由委托方调度机动力量配合道路责任单位协同处置，并派员现场指挥调度。

(3)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人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机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12.3.4 大风天气保障

(1) 指定专人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急人员及车辆的安排、部署。
(2) 采取水车、机扫车协同作业，人工辅助作业的办法清除落叶。
(3)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12.3.5 雾霾天气保障

(1) 建立预警机制，及时掌握大气污染预报信息，做好安全防范与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在接到雾霾天气三级预警时，所有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接到二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接到一级预警时，道路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
(2) 清扫保洁应尽量采取机械带水作业方式，减少清扫保洁作业扬尘的产生。
(3) 垃圾收集作业应尽量保持收集车辆车况良好，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排放，避免噪音扰民，并必须保持良好密封，不得沿途抛撒、滴漏。
(4) 垃圾运输作业应尽量保持运输车辆处于良好车况，严格控制车辆尾气污染排放，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沿途抛撒、滴漏。

12.4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2.4.1 参与东西湖区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12.4.2 按照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12.4.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12.4.4 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12.4.5 做好日常台账管理，尤其是环卫人员日常消毒用品使用情况、人员考勤、突击事件应急处置记录等。

供应商要高度重视各项应急保障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要落实工具、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随时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遇有突击任务时，由采购人协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安排部署。重要保障时期，一律停休，确保人员到位。各供应商要制定应急保障的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突发性公共事件应急保障到位，要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建立通讯联系网络，确保领导带班到位，相关人员手机、通讯电台随时畅通，保障人员随叫随到。供应商要及时反馈应急保障工作动态和工作信息，通过网络或电话形式上报采购人，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注：在遇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等环卫应急作业、强风、暴雨、暴雪、汛期、地震等自然灾害期间、街道辖区内新增道路的环卫工作时，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地方政府其他合理的环卫应急工作。

13. 综合管理要求

13.1 投标人具备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3.2 投标人做好日常巡查台帐的记录，及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各项工作，以及协助处理责任区域范围内的群众举报。

（五）人员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市城管执法委等7委办局《关于认真办理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的通知》（武城管〔2020〕7号）相关指导标准，根据道路人流量、垃圾产生量等客观规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各包需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

1. 第1包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 年龄：30-60岁 (2) 学历：专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3) 工作经历：具有 5 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2	管理人员	2 人	(1) 年龄：25-55 岁； (2) 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3) 工作经历：具有 3 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3	驾驶人员	不少于 25 人	(1) 年龄：18-60 岁； (2) 具备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1) 吸扫车、高压清洗车、小型高压冲洗车：每车 1 人 (2) 洒水车：每车 2 人，其中 1 人为驾驶人员； (3) 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收运车、其他垃圾收运车：每车 1 人
4	★保洁人员	不少于 125 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按 8000m ² / 每班次安排一名环卫工人。
5	收运人员	不少于 10 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此项人员包含在保洁人员内
6	垃圾分类人员	不少于 25 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此项人员包含在保洁人员内
合计		153 人	/	/

说明：上述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各个项目包（标段）的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2. 第 2 包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	------	----	------	----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1) 年龄: 30-60岁 (2) 学历: 专科及以上学历, 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3) 工作经历: 具有5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2	管理人员	2人	(1) 年龄: 25-55岁; (2)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 提供学历证明文件; (3) 工作经历: 具有3年以上环卫作业相关的工作经验。	/
3	驾驶人员	不少于25人	(1) 年龄: 18-60岁; (2) 具备对应车型的驾驶证。	(1) 吸扫车、高压清洗车、小型高压冲洗车: 每车1人 (2) 洒水车: 每车2人, 其中1人为驾驶人员; (3) 垃圾压缩车、厨余垃圾收运车、其他垃圾收运车: 每车1人
4	★保洁人员	不少于80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按8000m ² /每班次安排一名环卫工人。
5	收运人员	不少于8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此项人员包含在保洁人员内
6	垃圾分类人员	不少于15人	(1) 具备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 (2) 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服从岗位调整。	此项人员包含在保洁人员内
合计		108人	/	/

说明：上述人员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各个项目包（标段）的实际情况提供人员配备方案。

3. 其他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按时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投标人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均应由投标人自行解决。若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本项目的作业人员在进行环卫作业时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出行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处理，并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作业人员发生伤亡或疾病时，由投标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及合同履行。投标人作业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务及劳动关系。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派人员名单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投标人应接受。

(六) 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参照《湖北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费用定额标准》(鄂建[2011]67号)和《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相关指导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各包需配备的环卫车辆要求如下：

1. 第一包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辆/套)	基本要求	备注
1	清扫保洁 车辆	吸扫车	3	最大总质量 ≥ 16 吨	
2		高压清洗车	2	最大总质量 ≥ 16 吨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3	最大总质量 ≥ 3 吨	
4		洒水车(3吨)	2	最大总质量 ≥ 3 吨	
合计(辆)：			10	/	
5	垃圾收运 车辆	垃圾压缩车(5吨)	2	最大总质量 ≥ 12 吨	
6		垃圾压缩车(3吨)	4	最大总质量 ≥ 7 吨	
7		厨余垃圾收运车(3吨 湿垃圾车)	2	最大总质量 ≥ 7 吨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辆/套)	基本要求	备注
8		厨余垃圾收运车 (2.2m 以下)	2	车高在 2.2m 以下	
9		四轮八桶垃圾清运车	2	每车可装载 8 个 240 升垃圾桶	
10		建筑(大件)垃圾清运车	1	自卸式建筑垃圾收集车(后八轮)	
11		环卫巡查皮卡	2	/	
合计(辆) :			15	/	/
12	小型作业车辆	小型巡回保洁车	25	每车可装载一个 240 升垃圾桶	
13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3	具备不少于 2 台高温高压清洗车	
14		小型巡回收运车	12	每车可装载 240 升垃圾桶 2-4 个	
合计(辆)			40	/	/
15	作业设备	除雪铲、除雪滚筒	1	各一套	承诺使用时提供
16		落叶清扫机	2	满足人行道和道路落叶清扫使用	承诺使用时提供
17		三轮云梯车	1	/	承诺使用时提供
18		工业盐融雪撒布机	2	车载电动遥控式	承诺使用时提供
合计(辆/套)			6	/	/

说明：上述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各个项目包（标段）的实际情况提供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1. 第二包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辆/套)	基本要求	备注
1	清扫保洁	吸扫车	2	最大总质量 ≥ 16 吨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辆/套)	基本要求	备注
2	车辆	高压清洗车	2	最大总质量 \geqslant 16 吨	
3		★小型高压冲洗车	3	最大总质量 \geqslant 3 吨	
4		洒水车 (3 吨)	2	最大总质量 \geqslant 3 吨	
合计 (辆) :			9	/	
5	垃圾收运 车辆	垃圾压缩车 (5 吨)	2	最大总质量 \geqslant 12 吨	
6		垃圾压缩车 (3 吨)	4	最大总质量 \geqslant 7 吨	
7		厨余垃圾收运车 (3 吨湿垃圾车)	2	最大总质量 \geqslant 7 吨	
8		厨余垃圾收运车 (2.2m 以下)	2	车高在 2.2m 以下	
9		四轮八桶垃圾清运车	2	每车可装载 8 个 240 升垃圾桶	
10		建筑 (大件) 垃圾清 运车	1	自卸式建筑垃圾收集 车 (后八轮)	
11		环卫巡查皮卡	2	/	
合计 (辆) :			15	/	/
12	小型作业 车辆	小型巡回保洁车	25	每车可装载一个 240 升垃圾桶	
13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3	具备不少于 2 台高温 高压清洗车	
14		小型巡回收运车	4	每车可装载 240 升垃 圾桶 2-4 个	
合计 (辆)			32	/	/
15	作业设备	除雪铲、除雪滚筒	1	各一套	承诺使用时 提供
16		落叶清扫机	2	满足人行道和道路落 叶清扫使用	承诺使用时 提供
17		三轮云梯车	1	/	承诺使用时 提供
18		工业盐融雪撒布机	2	车载电动遥控式	承诺使用时

序号	设备类型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辆/套)	基本要求	备注
					提供
		合计 (辆/套)	6	/	/

说明：上述机械设备配备数量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各个项目包（标段）的实际情况提供机械设备配备方案。

2.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投标人必须具有使用权，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证明设施属该公司使用，采购人将进行实地勘察。

(2)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并按照国家对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自行增配优化相关机械车辆，自行增配机械、车辆所有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3) 本项目拟配备的机械设备，其持有形式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并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车辆的证明材料：

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和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北斗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统（智慧环卫作业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①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必须安装车辆定位（北斗定位）、超速预警、跨区域作业预警、作业视频系统。

②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月内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硬软件，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③所有作业车辆外观必须按市城管委《关于统一规范武汉市环卫作业机动车、小型机具外观涂装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涂装，统一标识。

④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供应商出资建设，供应商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5)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6)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 (7) 具有合法的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合同。
- (8) 已投入到其它区域或正在其它路段使用的设备不能计入本次设备要求之列。
- (9)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和设备只适用于本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实际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若需要更换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实际使用车辆必须不低于投标时响应车辆的条件与配置（同时满足车辆产权、购买时间、总质量等相应要求）。

★ (10) 按照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工作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环卫车辆中新能源车型比例一般不低于 75%，其中新能源清扫保洁车辆和垃圾收运车辆数量不少于 8 台。

注：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如发生变化，投标人须执行最新政策规定，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和更换（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缔约过失等责任。

（七）其他设施配置要求

1. 本项目已配备废物箱 336 个、垃圾桶数量满足现有工作需要，投标人还需配备废物箱不少于 300 个，并对破损和老旧的垃圾桶进行维护。

2. 本项目未配备车辆停保场所，投标人还需配备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1 个，停保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1）环卫作业车辆停保场用地指标为 20 m²/辆-150 m²/每辆。

说明：停保场面积为=作业设备数*单车额定用地指标。

（2）环卫作业车辆、设备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在吴家山街道辖区或其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建立专门的车辆停保场。

（3）环卫作业车辆完成作业后，必须停放至指定的场所（停保场），非工作需要无特殊事由不得动用。车辆停保场要满足车辆停放场地面积要求，且配备有固定值班室，由专人看管，负责车辆停放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4）车辆停保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

（5）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停保场证明材料：

①自有场地：投标人为自有场所的，须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地理位置证明（百度地图等地图软件（比例尺 1:200）的网页截图并标注场地位置），以及体现周边的道路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②租赁场地：投标人为租赁场所的，须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租赁（意向性）协议复印件、地理位置证明（百度地图等地图软件（比例尺 1:200）的网页截图并标注场地位置），以及体现周边的道路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 环卫作息间配置要求：

（1）设施配置：饮水机 1 台、微波炉 1 台、风扇 1 台、写字桌 1 个、休息椅 4 把、空调 1 台（具备通电条件）。

（2）环卫作息间外观要与周边环境协调。对于部分不具备通电条件的作息间，采用太阳能电池板等方式替代电源，保证照明、电扇、微波炉等电器使用。具备通水条件的作息间，可增设沐浴间和移动厕所。

（八）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更换等的承诺

★1. 为了确保中标供应商的人员、机械设备配备及时响应本项目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对清扫保洁人员、驾驶人员、环卫作业车辆及车辆停保场按时配备到位，并接受采购人的现场查验（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对未通过现场查验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将向投标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和对中标供应商进行 5000 元/天的处罚（从月度考核经费中扣除），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对逾期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整改或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投标人须提供对人员、机械设备按时配备到位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其他技术要求

★1. 员工福利承诺：（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1）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注明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的。

（2）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 3120 元，如服务期内遇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应不低于调整后标准的 130%；每年春节、端午、中秋、劳动节、环卫工人节每个节日环卫工人（含驾驶员）应补助 200 元/人；高温补贴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3）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4）考虑稳定因素，投标人须接收上一轮中标单位环卫作业人员，并做出书面承诺。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项目的作业质量要求，提供各类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雨衣、标志服、雨鞋）、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等。

3. 培训要求：

(1) 中标人有义务对环卫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中标人应该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3) 中标人应为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应配备用于采集定位、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或手机 APP，日常作业数据按要求对接、传输至市级环卫信息化平台。

(4) 中标人应对环卫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体检不合格人员不予录用。

4. 投标人负责组建环境保障应急工作专班，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畅通，街道办事处随叫随到，工作标准达到保障所需求。

投标人应当制定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预案须包含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响应启动、分级响应措施、响应结束、信息报送、后勤保障等内容。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项目的作业质量要求，提供各类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考核质检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雨衣、标志服、雨鞋）、人事管理制度。

6. 投标人应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采购人的信息化监管要求，落实以下相关措施：

(1) 在所有投入的环卫设施、车辆安装前端物联设备，所有环卫作业人员安装环卫信息化手机 APP 或配备电子工牌、手环，采集定位、轨迹等作业数据，并对接至环卫信息化平台。

(2) 做好相关信息设备维护，保持功能完好、数据传输畅通，确保清扫、收运、设施运维等信息化作业数据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

(3) 在环卫信息化平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区域、车辆、人员、排班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数据真实、准确、动态更新。

7. 项目交接：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投标人必须做好各项交接工作，确保项目运作正常。具体内容如下：

(1) 投标人必须将以下内容在完备相关手续后无偿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

有关的手册、制度等文件、资料；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所产生的记录、档案资料等；

（2）投标人应将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无偿提供或者责成相关人无偿提供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机构。

（3）投标人必须自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回收自有设备设施，自行撤离服务场所，不得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营。

（4）交接前，投标人必须妥善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债权债务。投标人保证不得因其自身债务而使采购人遭受任何其他方的索赔，采购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服务期届满或合同终止但未确定新服务单位的，投标人配合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新服务单位完成交接工作。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各类承诺，并注明相应经济处罚措施：

（1）对清扫保洁作业时间、频次、质量的承诺；

（2）对环卫工人办理“五险”及其他各项福利待遇的承诺；

（3）对日常管理质检考核，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路段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保洁款，而按照实际作业标准付费的承诺。

（4）在交接过程中，有对现有路段保洁员进行接纳管理的措施。

（5）充分响应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派的其他相关工作的承诺。

★9. 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函）。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及时完成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果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限要求内完成，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未对实质性条款进行响应或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	服务地点	按项目各标段要求执行，具体地点以采购人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为准。
3.	★	付款方式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支付。
4.	★	报价要求	<p>4.1 本项目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p> <p>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p> <p>4.3 本项目环卫作业时所需用水、电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4 本项目所有设施更新、维护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4.5 投标人报价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5.	★	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所涉及的包装和运输均由供应商负责。
6.	★	保险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7.	★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一）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本项目环卫作业质量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卫生检查主体

采购人作为本次项目检查考评的主体，负责组织对本项目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与考评工作。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本次项目执行情况有行业监管责任。

2. 检查考评对象

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3. 检查考评内容

(1) 依据《街道环境卫生评价细则》、《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针对清扫保洁、道路清洗、设施设备管理、文明规范作业、垃圾分类服务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考评。

(2) 街道范围内责任道路的清扫保洁、道路清洗、垃圾分类清运、车辆设备及容器管理、城市家具清洗；所有社区清扫保洁、垃圾分类收集、垃圾容器管理；物业管理小区的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

4. 考评周期

考评周期为一个月，即每月 1 日至当月底。

5. 考核评分办法，详见以下内容：

(1) 《东西湖区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第二版）》（详见附件：2）

（二）环境卫生考核内容

采购人结合本单位队伍检查以及市、区检查考核结果，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奖励措施主要是经费奖励，处罚措施包括经费奖励和提前解除合同等。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对环卫管理考核：

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实行百分制，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每月进行一次，采取百分制倒扣分形式计分。由区城管部门组织检查，对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环境卫生责任制、环卫企业管理、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环卫投诉件办理、环卫信息利用率、新闻宣传、生活垃圾处理费征管工作考核。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拨付月度考核经费；考核成绩 85-90 分为达标，每扣 1 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 0.5%；考核成绩 85 分以下为不达标（不合格），每扣 1 分扣除月度考核经费的 0.6%。合同有效期内累计 6 个月或连续 3 个月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发现中标人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配备前端设备和将数据接入市级平台，接入率 $\geq 90\%$ 不扣分；每少 5% 扣 0.5 分，扣完为止；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市、区环卫作业规范标准的，区级抽查信息填报合格率 $\geq 90\%$ 不扣分；每少 5% 扣 0.5 分，扣完为止；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区级抽查信息填报合格率 $\geq 90\%$ 不扣分；每少 5% 扣 0.5 分，扣完为止。

2、环卫作业质量考核：

由采购人每月对环卫作业开展检查，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环卫

设施设备管理、应急保障工作、媒体曝光与投诉件办理、公司管理质量内容进行考核，落实作业经费奖惩。

(1) 采购人对服务提供方的作业质效进行月度评价，采购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次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2%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2) 采购对服务提供方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月度评价，发现服务提供方存在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全量配备前端设备并接入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全市统一标准的，或者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等情形的，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3) 采购对服务提供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月度评价，发现服务提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的，按照每缺少 1 人 300 元、每缺少 1 台车辆 1000 元的标准；出勤人员与排班计划不符，临时少人、缺岗的，每次每缺少 1 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300 元；环卫作业车辆存在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 1 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1000 元；因服务提供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 对服务提供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次按 5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5) 对服务提供方在临时、应急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采购指挥调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对采购合理范围内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按 5000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6) 服务提供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的，采购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视违规情况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5%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7) 未经采购的书面同意，服务提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采购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提供书面承诺函）：

-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特别是设备的配置上、企业资质上弄虚作假的）。
- (3) 对采购人合同履约管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或市、区、街相关检查考核不服从、不

配合的，累计达到 3 次的。

（4）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5）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 3 个月或连续 2 个月不达标的。对采购人合理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累计达到 3 次的。

（6）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协议约定，且经采购人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中标供应商任一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或中标供应商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或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拒绝根据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的。

（7）服务区域出现 2 次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8）合同履约期间，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中标供应商员工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或 3 人以上（含 3 人）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9）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论任何原因，造成停工或引起 20 人以上群体越级上访事件或 10 人以上（一宗案件内）劳资纠纷案件败诉的。

（10）在工作中，发生恶性服务质量事件，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的或连续在新闻媒体曝光及有关行政部门公开点名批评、被行业监管部门点名通报的，或群众因同一事件投诉三次以上的。

（11）中标供应商未遵循“整体运作、统一管理、薪金到人、保险到人”的原则，被发现拆分包和转包的。

（12）中标供应商有其它的严重违约的行为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中途擅自解除合同的。

（三）垃圾分类考核内容

1、采购人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及省、市、区有关规定对中标单位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考核标准如有最新版本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为加强对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运营情况的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促进垃圾分类市场化工作的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暂行办法。具体如下：

（1）随机抽查

主要针对农贸市场、城市街道的居民小区、公共机构等主体的垃圾分类督导情况和居民小区的回收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实地核实、随机抽查，发现扣分当月累计到月考核成绩。

（2）每月考核

以自然月为周期，主要对体制机制、宣传发动、点位管理、分类收运、行政检查执法、厨余垃圾完成率、餐厨垃圾管理、示范创建等项目进行考核，并将随机检查结果汇总纳入评分。

（3）考核兑现

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每月考核得分在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的，按原分值 100 分计算，每扣 0.1 分扣中标人当月月度考核经费 50 元，依次叠加。

（4）本考核暂行办法涉及各项考核指标与国家、省、市相关指标不一致时，将做相应调整，被考核人无条件接受。

（5）本考核暂行办法由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修正。

3、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在一年内达到 3 次（包含 85 分）的，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发生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或者重大保障、迎检出现问题的，出现上述情况其中一项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四）项目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七、其他要求

说明：以下条款为评审细则中的主要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评分标准”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企业业绩	1. 自 <u>2022年01月01日</u> 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 <u>清扫保洁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u> ）业绩经验；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获得地方人民政府，或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下同），或本项目相关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下同）颁发的荣誉或奖项： 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的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 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

（二）技术部分

序号	评标（审）分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总体分析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分析，包括以下内容： 1. 对作业道路的情况有详细勘查，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 2. 对作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 对清扫范围分析及解决方案；
2.	清扫保洁方案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清扫保洁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 2. 垃圾清运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 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 4. 洁净城市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
3.	应急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 2.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3.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4.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
4.	管理制度	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 2.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 3. 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

5.	日常考核管理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日常考核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 日常服务质量考核； 2. 日常服务人员考核；
6.	人力资源配备方案	投标人提供人力资源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 2. 人员管理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7.	车辆投入情况	投标人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和小型作业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
8.		投标人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和小型作业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能源响应情况。
9.		投标人对投标包段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
10.	设备、车辆配套管理	投标人对投标包段车辆停放管理： 1.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数量。 2. 以上提供的停放场地。
11.		根据投标人对投标包段充电桩配备管理。
12.		投标人提供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备安全使用及操作； 2. 设备管理方案；
13.		投标人对投标包段取水点配备管理。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第一包和第二包）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价格评审 15 分	报价得分	1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价格权值=15%</p> <p>备注：</p> <p>(1)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分。</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8 分	管理体系 认证	3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p> <p>(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分
	企业业绩	3	<p>(一) 评分内容：</p> <p>1. 自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清扫保洁或生活垃圾收运服务）业绩经验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二) 评分依据:</p>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签订合同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采购清单、合同签字盖章及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证明材料（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纳入评审）。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企业荣誉	2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获得地方人民政府，或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下同），或本项目相关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下同）颁发的荣誉或奖项：</p> <p>1. 有省级行政区及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每个得 1 分； 2. 有地级行政区（含省直管县级）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每个得 0.5 分；</p> <p>注：以上 2 子项合计满分 2 分，可累计得分；同 一项荣誉或奖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拟派人员的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且能体现投标人拟派人员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分
技术部分 77 分	总体分析	9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总体分析，包括以下内 容：</p> <p>1. 对作业道路的情况有详细勘查，对地理位置、 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 2. 对作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3. 对清扫范围分析及解决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9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清扫保洁方案	1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清扫保洁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p>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p> <p>2. 垃圾清运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p> <p>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p> <p>4. 洁净城市道路的精细化保洁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4 分，共计 1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	
应急保障方案		8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 2.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3. 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4.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 共计 8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项目信息错误; 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主观分
管理制度		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管理制度, 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 2.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 3. 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 共计 6 分; 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 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 非专门针对本项目</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日常考核管理方案		4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须制定日常考核管理方案，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服务质量考核； 2. 日常服务人员考核； <p>（二）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4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主观分
人力资源配备方案		6	<p>（一）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人力资源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 2. 人员管理方案； 3. 人员培训方案； <p>（二）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共计 6 分；每一项</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车辆投入情况		3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和小型作业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时配备的机动车辆数量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投标时配备的机动车辆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90%（含）以上得 2 分； 投标时配备的机动车辆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80%（含）以上得 1 分； 投标时配备的机动车辆数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80%（不含）以下的，或资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p>(二) 评分依据：</p>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p> <p>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p> <p>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和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2. 机动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和小型作业车辆）基本要求数量：第一包为 65 台，第二包为 56 台。</p> <p>3. 此项机动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p> <p>4. 所有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以车辆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3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对投标包段配备的机动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和小型作业车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新能源响应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机动车辆 85%（含）以上为新能源得 3 分； 若机动车辆 80%（含）以上为新能源得 2 分； 若机动车辆 75%（含）以上为新能源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p>(二) 评分依据：</p> <p>1.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p> <p>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或车辆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p> <p>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车辆购置发票和租赁协议复印件（租赁期限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标后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和车辆照片。</p> <p>2. 机动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垃圾收运车辆和小型作业车辆）基本要求数量：第一包为 65 台，第二包为 56 台。</p> <p>3. 此项机动车辆数量不包含应急保障车辆。</p> <p>4. 所有车辆投入使用年限不得超过 8 年（以车辆行驶证登记时间为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5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对投标包段配备应急保障车辆（除招标文件要求车辆外）情况：</p> <p>1. 16 吨洗扫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2. 16 吨高压清洗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下水道疏捞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的每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4. 除雪铲车：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不含）以下或其他不得分；</p> <p>5. 清运积雪车辆：承诺在应急保障时调度到位 8 台得 1 分，8 台（不含）以下或其他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客观分
	设备、车辆配套管理	4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对投标包段车辆停放管理：</p> <p>1.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停放场地数量：提供 1 个（含）以上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 以上提供的停放场地：</p> <p>（1）满足招标要求，且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2 分；</p> <p>（2）部分满足招标要求，距离作业地点远或安全系数不高得 1 分；</p> <p>（3）不满足招标要求，或资料提供不完整的得 0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p> <p>①自有场地：投标人为自有场所的，须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地理位置证明（百度地图等地图软件（比例尺 1:200）的网页截图并标注场</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地位置) 和实景照片, 以及体现周边的道路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p> <p>②租赁场地: 投标人为租赁场所的, 须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租赁(意向性)协议复印件、地理位置证明(百度地图等地图软件(比例尺 1:200)的网页截图并标注场地位置)和实景照片, 以及体现周边的道路状况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注: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对应项不得分。</p>	
		5	<p>(一) 评分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投标包段充电桩配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和垃圾收运车辆)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2(含本数)以上得 3 分;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3(含本数)以上但小于 1:2(不含本数)得 2 分;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小于 1:3(不含本数)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2(含本数)以上得 3 分;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清扫保洁车辆和垃圾收运车辆)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2(含本数)以上得 3 分;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为 1:3(含本数)以上但小于 1:2(不含本数)得 2 分; 充电桩与中型以上环卫车辆比例小于 1:3(不含本数)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p>注: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客观分
		6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提供设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主观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分)	子项目及分值	评审类型
			<p>1. 设备安全使用及操作； 2. 设备管理方案；</p> <p>(二) 评分依据:</p> <p>1. 上述每项评审内容 3 分，共计 6 分；每一项评审内容中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每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 “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符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方案内容缺乏落地执行等任意一种情形。</p> <p>(2) 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的按照错误或不足处理。</p>	
		2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对投标包段取水点配备管理：</p> <p>1. 具备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取水点，取水点配备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 2 分； 2. 未设定独立专用环卫作业车辆取水点，取水点配备距离作业地点不便利或安全系数不高的得 1 分； 3. 其他不得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投标文件中要求同时提供取水点位置图（提供百度地图等地图软件（比例尺 1:200）的网页截图并标注场地位置）、自有场地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权证明（租赁协议或承包合同等）和实景照片。</p> <p>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